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预〔2025〕47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质效，推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，根据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黑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体系内容

按照“统筹兼顾、科学规范、层次清晰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建立“1+30+N”（即1套共性绩效指标、30类行业领域、N条绩效

指标)绩效指标体系。其中：**共性绩效指标体系**围绕部门基本履职需要，系统构建涵盖专项会议、业务培训、政策研究及规划编制、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等 16 类普遍适用部门开展基础工作的共性绩效指标，全面覆盖部门日常运转核心环节；**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**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行业领域特点，构建形成产业发展、教育、科研、农林水、基建修缮等 30 类分行业分领域个性指标，由“投入导向”向“产出效益”延伸，引入与中高端产业链价值链密切相关的行业产值、企业营收、税收贡献、研发投入、成果转化率、融资规模等核心指标，引导带动贴息、股权投资、项目配套、竞争性立项等支持方式创新，发挥预算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助推政策目标高效落地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构建协同联动格局。绩效指标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，是实现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的关键环节，是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因素。要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，压实财政部门组织主体、主管部门责任主体、资金使用单位实施主体等各方责任，坚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突出精准务实、科学合理，把握部门职能、重点工作，构建上下协调、系统联动、齐抓共管、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(二) 坚持充分运用，树立激励约束导向。绩效指标运用时应按照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”的原则，反映关键要素、体现产出效果、便于操作和考评。**在预算编制环节，**

根据支出政策、管理办法、资金用途、支出标准等情况，科学选定匹配度高、针对性强的绩效指标，编报反映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，以定量为主、定性为辅，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前置要件；**在预算执行环节**，依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事中监控，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，及时采取按程序调减预算、暂停项目实施等方式纠偏止损；**在绩效评价环节**，聚焦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，强化跟踪问效，将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，形成“目标可衡量、过程可追踪、结果可应用”的管理闭环。

（三）加强动态管理，建立更新迭代机制。按照“动态管理、开放共享”的原则，将指标体系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实现指标动态调整和部门间信息共享。各资金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根据宏观政策方向、部门和地区发展规划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、专项资金调整变动等情况，结合绩效评价结果，组织调整完善本领域绩效指标，由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动态更新。要将成本效益与支出标准有机衔接，促进绩效指标、支出标准“两个体系”协同推进，以“标准化”思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，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。